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33,360,000.00元增加至160,032,000.00元，总股本由133,360,000股增加至160,032,000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36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3.20 万元。</p>
2	<p>第十九条 2020年8月12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13,336万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16,003.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3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4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p>
5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p> <p>（四）应当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p> <p>（五）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六）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七）认真审阅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八）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p> <p>（四）应当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p> <p>（五）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六）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6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制定相关决策制度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p> <p>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如下：</p>	<p>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制定相关决策制度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p> <p>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如下：</p>
7	<p>第一百一十条</p> <p>.....</p> <p>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获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p>	<p>第一百一十条</p> <p>.....</p> <p>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获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p>
8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以上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三、备查文件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